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3年度第10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3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虞處長積學(劉委員麗玉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113年5月23日第8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南港分行於本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21之1號及21號2樓之1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不符規範。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將男廁無障礙廁所依規範改善，於男廁出入口旁設置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

1. 同意一般男廁、女廁出入口以現況淨寬度75公分，並於出入口旁明顯處增設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2. 同意一般男廁、女廁室內出入口門檻高差(內側1.7公分、外側0.5公分)免于改善。
3. 考量受限於既有結構改善窒礙難行，同意馬桶側邊淨空間 ≥ 50 公分替代改善女廁內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馬桶側邊淨空間。倘女性輪椅使用者因輪椅尺寸較大等因素致無法使用女廁內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同意以專人服務引導至男廁內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使用。
4. 考量女廁內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因結構空間無法設置洗面盆，同意以

設置淨下器或簡易洗手器方式替代改善女廁內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洗面盆。

5.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

二、華南商業銀行士林分行於本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246號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22公分，坡道坡度過陡。
2. 廁所盥洗室不符規定、無障礙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活動式斜坡板並增設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於無障礙廁所內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

決議：

1. 不同意所提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改善方案，請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完成。
2. 同意無障礙小便器設置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
3.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11月30日前改善完成。

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大稻埕分行於本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二段67號建築物作為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未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且高差9公分，坡道占用騎樓。
2. 室內出入口門鎖不符規定。
3. 樓梯不符規定。

4. 昇降設備未設置。
5.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未設置。
6. 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移除現況坡道，以單片活動式斜坡板配合專人服務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於分行出入口前設置服務鈴及無障礙廁所引導標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3. 擬改善分行內部樓梯外側連續扶手替代改善樓梯扶手。
4. 擬設置服務鈴及無障礙廁所引導標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
5. 擬以使用者分流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小便器淨空間、高度。
6. 擬設置地圖引導至距離分行約62公尺朝陽公園地下停車場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

1. 同意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
2. 同意於案址二樓室內出入口(梯廳通往分行之防火門)旁明顯處增設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3. 同意樓梯扶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案)改善。
4. 案址大樓現有避難層出入口前坡道占用騎樓部分拆除後，同意於一樓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引導至二樓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無障礙昇降設備、樓梯。倘坡道未拆除，此決議無效。
5. 不同意所提廁所盥洗室及停車空間替代改善方式，請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完成。

6.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9月15日前改善完成。

四、華南商業銀行懷生分行於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47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一樓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設置告示牌，以專人服務引導至距離約96公尺新光三越百貨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考量場所因既有空間結構問題改善窒礙難行(64使字第1095號)，同意於一樓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提供服務引導至新光三越百貨(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68號)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並請提案單位於竣工勘驗時檢具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使用同意書。請於113年9月30日前改善完成。

五、華南商業銀行圓山分行於本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12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無障礙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現況小便器淨空間84公分加裝扶手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

決議：考量使用者分流，同意一般男廁以現況室內出入口淨寬度72公分，且無障礙小便器加設扶手方式(無障礙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得大於38公分、中心線左右之淨空間得小於50公分)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即輪椅使用者使用無障礙廁所，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一般男廁)。請於113年9月30日前改善完成。

六、華南商業銀行北投分行於本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13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

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外通路路面破損且設有路障。
2. 無障礙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通路旁明顯處設置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外通路。
2. 擬於無障礙廁所內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

決議：不同意所提室外通路及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方式，請於113年11月30日前研擬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完成。

七、華南商業銀行民生分行於本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不符規定。
2. 避難層出入口告知標誌未設置。
3. 室內出入口告知標誌未設置。
4. 廁所盥洗室不符規定、無障礙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斜率1/6雙軌式活動斜坡板，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
2. 擬以專人服務引導至距離約67公尺臺北市立圖書館民生分館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廁所盥洗室。

決議：不同意所提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及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方式，請於113年10月15日前研擬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完成。

八、華南商業銀行大同分行於本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276號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專人服務引導至距離約200公尺臺北市立圖書館大同分館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不同意所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方式，請於113年11月30日前研擬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完成。

九、華南商業銀行大稻埕分行於本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96號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不符規定。

2.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坡道旁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以專人服務引導至距離約130公尺永樂市場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

1. 考量受限於既有結構礙難改善，經劉逸雲委員於113年7月12日前往案址勘驗無障礙坡道，故同意以現況(高差45公分、坡道坡度1/6、坡道寬度87公分、坡道端點平台及坡道轉彎平台87x87公分)，並於坡道起、終點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明顯處分別設置服務鈴及專人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以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坡道地面不得設置導盲磚，且扶手仍應依規定設置。

2. 不同意所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方式，請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完成。
3.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10月15日前改善完成。

十、彰化商業銀行天母分行於本市士林區德行西路33、35號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出入口操作空間不足。
2. 廁所盥洗室電燈開關高度過高。
3. 無障礙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變更為常開式門扇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2. 擬變更為常開式照明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電燈開關。
3. 擬於一般男廁小便器加設特製扶手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

決議：

1. 有關通往管制區廁所盥洗室部分，沿途經過之室內出入口及室內通路走廊得依113年度第6次會議紀錄捌、討論案決議之通案逕自改善。
2. 考量案址受限於既有空間結構，同意採使用者分流，於一般男廁無障礙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得大於38公分、中心線左右之淨空間得小於50公分)加設扶手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且同意一般男廁出入口門檻免予改善，一般男廁內室內通路走廊寬度為56.5公分。(即輪椅使用者使用無障礙廁所，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一般男廁)
3. 承上，同意無障礙小便器設置扶手時其中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無障礙小便器扶手。
4.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10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十一、彰化商業銀行士林分行於本市士林區福德路21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

(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出入口淨寬不足、操作空間不足。
2.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3. 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將女廁變更為無障礙廁所並設置無障礙小便器，配合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一般男廁室內出入口、廁所盥洗室。
2. 擬以專人代客泊車至距離約30公尺之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

1. 考量案址受限於既有空間結構，同意一般男廁免設置無障礙小便器；同意無障礙小便器設置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
2. 同意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前高差處設置淨寬 ≥ 70 公分、斜率緩於 $1/8$ 、載重 ≥ 300 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出入口旁明顯處增設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位置。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妨礙通行，且使用安全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3. 同意以案址對側距離約40公尺(大東路上)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並輔以代客停車方式專人服務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空間，且於一樓出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4. 上述項目請於113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

十二、彰化商業銀行承德分行於本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81號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28公分，坡度過陡。
2. 室內出入口門把過高。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坡道旁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於出入口旁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決議：本案排入至113年7月25日第11次會議中再行審查。

十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衡陽分行於本市中正區衡陽路91號1樓及地下1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差50公分，坡道未設置。
2. 室內通路走廊高差25公分，坡道未設置。
3.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無障礙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坡度1/6活動式斜坡板，並於出入口旁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 擬拆除門檻，設置坡度1/6活動式斜坡板，並於一樓服務櫃檯、地下一樓電梯出入口旁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3. 擬於一樓服務櫃檯、地下一樓電梯出入口旁增設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本案排入至113年7月25日第11次會議中再行審查。